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其实先生的书面报告，其实先生因误操作，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卖出公司股票 10,000 股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误操作具体情况

其实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10,000 股，成交均价 35.15 元/股，成交金额 35.15 万元，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 0.0001%，本次交易后，其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,126,501,568 股，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 20.51%。本次交易行为未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截至目前，其实先生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计划，本次交易行为系误操作，不具有主观故意，未构成短线交易，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误操作致歉及处理情况

1、上述行为发生后，其实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误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定，就本次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行为造成的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其实先生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加强证券账户管理，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。

2、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，及时了解核实相关情况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，切实加强证券账户管理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其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本人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》。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